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69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名称：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锦绣江南46%股权转让给华锐环境，交易价格为487.9082万元，除此之外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简述交易风险：本次交易需各方的内部审批程序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江南”）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需要，以增资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江阴市秦望山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锦绣江南现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拟增资注册资本到12000万元，计划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额为5760万元，出资比例为48%；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环境”）出资额为5520万元，出资比例为46%；江阴市月城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城投资”）出资额为480万元，出资比例为4%；江阴市南闸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闸投资”）出资额为240万元，出资比例为2%。本次增资方式为现有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锐环境是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适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3、2018年5月30日，锦绣江南46%股权转让给华锐环境，交易价格为487.9082万元，除此之外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江阴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MA1TAQPMXX，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8号，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阜。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环保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废气、废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截止2018年6月30日（未审计），华锐环境资产总额2,000.60万元，资产净额2,000.60万元；2018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5,223.80元。

（二）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阴市月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075030X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阴市月城镇人民路86号

法定代表人：钱芳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设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房屋出租、出借；蔬菜、水果、林木的种植；水产品的养殖、销售；市政建设开发；提供旅游观光服务；工艺品、文具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江阴市万顷果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月城投资100%股权。

2、公司名称：江阴市南闸街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0352145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阴市南闸街道紫金路11号

法定代表人：薛建忠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实业进行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江阴市南郊经济开发公司出资700万元，江阴市南闸街道第三产业总公司出资30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锦绣江南，锦绣江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7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MA1ME4J07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延陵路224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海。经营范围为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废气、废水处理；环保技术研发和咨询，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2、股东情况：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6%，江阴市月城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江阴市南闸街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锦绣江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30,555.47	59,106,027.11
资产净额	9,661,726.17	9,109,665.9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32,068.31	-552,06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2,068.31	-552,060.23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乙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丁方：江阴市月城镇投资有限公司；戊方：江阴市南闸街道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资标的：锦绣江南。

（三）增资：增资方一致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照各方实缴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在甲方（目标公司）原有注册资本1,000万元基础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乙方以现金5,280万元对目标公司增资；丙方以现金5,060万元对目标公司增资；丁方以现金440万元对目标公司增资；戊方以现金220万元对目标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	48.00	货币
2	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520.00	46.00	货币
3	江阴市月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4.00	货币
4	江阴市南闸街道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2.00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00	--

（四）资金用途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款项专用于投资建设江阴市秦望山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江阴市秦望山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8）。

（五）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开立专用账户并通知增资方，增资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项全部汇入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六）权利与义务

1、足额缴纳出资的权利与义务

增资方有义务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目标公司增资，并享有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同时，已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增资方按其实缴的出资额对目标公司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变更登记义务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增资方有义务协助并督促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各项工商变更与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

（七）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自下列所有条件满足后生效：

1、增资方履行完毕相关的审议决策程序；

2、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根据锦绣江南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需要，以增资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江阴市秦望山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有利于实现项目正常投产运营，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为锦绣江南现在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锦绣江南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增资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也不会因本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龚国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760万元对锦绣江南增资。龚国贤、华锋、陆庆喜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故本公司根据实质判断原则认为其有必要进行回避。因此，前述3名董事为关联董事，需予以回避，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事项是根据锦绣江南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需要，以增资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江阴市秦望山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锦绣江南股东协商，各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各股东对锦绣江南进行增资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5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2号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9日

至2018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	√
2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公司获得2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
5	选举赵智彬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6月16日、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9	中新药业	2018/9/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拟参加会议的境内可限售流通股股东于2018年9月6日之前，将参加会议的意愿书面通知公司。

2、凡拟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需于2018年10月8日12:00前凭个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个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18年10月8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该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3、凡拟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法人股东，需于2018年10月8日12:00前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法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18年10月8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传真：022-27020926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			
2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公司获得2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5	选举赵智彬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12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8日

至2018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天津市红勵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5	中源协和	2018/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8年9月30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18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21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

（2）联系人：宋豫林、张奋

（3）联系电话：022—58617160

（4）传真：022—58617161

（5）邮政编码：30038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会期预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天津市红勵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26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20日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5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周二）下午15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8年10月9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2、议案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徐国富、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27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昆翔誉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昆翔誉棠”）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借款50,000万元，期限2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预计担保对象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昆翔誉棠	60,000	-	50,000	10,00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昆翔誉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和畅大道998号33幢2-2

法定代表人：韩强

注册资本：4,04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及其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0.5%的股权，重庆新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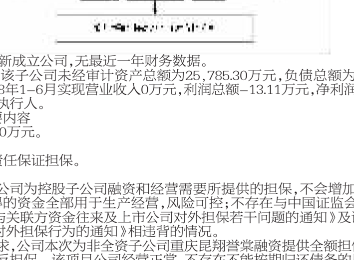

该子公司系2018年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6月末，该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5,785.30万元，负债总额为25,798.41万元，净资产为-13.11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3.11万元，净利润-13.11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0,000万元。

2、担保期限：2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和经营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本次为非全资子公司重庆昆翔誉棠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同时其他股东及该项目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该项目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归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7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8,203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35,258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5,743,46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53%，占总资产的36.50%。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7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对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障碍，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净资产的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立）51%-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已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与菏泽华立的重组方案磋商和尽职调查，为了锁定交易机会及深化战略合作，从而加快收购进度，保证项目尽快实施，齐翔腾达与菏泽华立于2018年9月25日在淄博签订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以货币方式向菏泽华立增资3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菏泽华立的16.6667%股权。

（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净资产的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595232467W

法定代表人：陈新建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5月7日

经营范围：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a-甲基丙烯醛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有机玻璃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关联关系：菏泽华立与齐翔腾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增资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新建	103,730,769	51.8654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1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69,231	26.184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3.95
合计		20,000,000	100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菏泽华立及菏泽华立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齐翔腾达

乙方：菏泽华立

丙方：一、陈新建；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5日

投资金额：3亿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一）定价依据、交易方案以及缴款安排

依照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各方确认菏泽华立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价15亿元。甲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向菏泽华立增资3亿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各方应保证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议工作，增资协议自各方完成内部审议工作后生效。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菏泽华立指定账户分次支付全部增资款项；在甲方支付全部增资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菏泽华立及乙方应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完成后，菏泽华立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陈新建	103,730,769	43.221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15.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69,231	21.820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3.2917
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6.6667
合计		240,000,000	100

（二）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菏泽华立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菏泽华立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因菏泽华立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亏损将由菏泽华立原股东（丙方）承担补偿义务。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菏泽华立的运营

丙方一、三、四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菏泽华立现有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在2023年前均不得从菏泽华立离职。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增资方式认购菏泽华立16.6667%股权，有利于加快推进收购进度，保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尽快实施，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以发行股份收购菏泽华立的股权达到公司持有菏泽华立股权51%—100%的事宜。本次增资能够让公司尽快取得菏泽华立的技术支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业布局，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7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立”）51%—100%股权、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悦金属”）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已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034）。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7）。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自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自2018年9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2018年9月19日。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翔腾达，证券代码：002408）自2018年9月2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磋商和尽职调查，同时为了锁定交易机会及深化战略合作，从而加快收购进度，尽快取得菏泽华立的技术支持，保证项目尽快实施，进一步拓展产业布局，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与菏泽华立及菏泽华立原股东于2018年9月25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协商后确认菏泽华立的股东全部权益为15亿元，公司先期向菏泽华立增资3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菏泽华立的16.6667%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以发行股份收购菏泽华立的股权达到公司持有菏泽华立股权51%—100%的事宜。

公司收购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及TBA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三、必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上述会议决议公告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45）、《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46）、《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8-047）、《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8-048）。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事操作流程等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完成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新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并取得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内容公告如下：

名称：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3534462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6号

法定代表人：高帆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玖佰柒拾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仅限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的产品）、抗生素原料药（仅限用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及子公司生产使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3日）；批发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核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介入器材；Ⅱ类、Ⅲ类：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28日）；药材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推广、开发；健康咨询；房屋租赁；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冬虫夏草的收购、加工及销售；土特产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营业执照变更对比表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仅限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的产品）、抗生素原料药（仅限用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及子公司生产使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3日）；批发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核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介入器材；Ⅱ类、Ⅲ类：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28日）；药材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推广、开发；健康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仅限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的产品）、抗生素原料药（仅限用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及子公司生产使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3日）；批发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核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介入器材；Ⅱ类、Ⅲ类：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28日）；药材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推广、开发；健康咨询；房屋租赁；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冬虫夏草的收购、加工及销售；土特产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